

#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2〕276号

## 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：

根据高新区2022年预算安排，现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4.58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列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-生产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  
2022年11月9日

抄送：高新区乡村振兴局。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2年11月9日印



##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补贴项目	补贴金额	备注
1	马营镇	1.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6 万元; 2.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0.4 万元; 3.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 4.2 万元	10.6	
2	八鱼镇	1.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5 万元; 2.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0.75 万元; 3.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 3 万元	8.75	
3	千河镇	1.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7.5 万元; 2.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1.6 万元; 3.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 3.9 万元	13	
4	磻溪镇	1.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9 万元; 2.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0.95 万元; 3.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 5.4 万元	15.35	
5	天王镇	1. 农村公厕管护补助资金 0.23 万元; 2.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7 万元; 3.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2.75 万元; 4.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 4.2 万元	14.18	
6	钓渭镇	1. 农村公厕管护补助资金 4.8 万元; 2.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8 万元; 3.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2.6 万元; 4.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 4.8 万元	20.2	
7	区生态环境中心	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管护资金。	32.5	其中 30 万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中列支。
		合计	114.58	

##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	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高新区乡村振兴局	实施期限	1 年	
资金总额 (万元)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4.58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	年度目标			
目标	目标：资金切块下达至高新区六镇，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	6 个
			指标 2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	0
			指标 3：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	0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 2：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 2：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	